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科研及
慢病随访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200

采购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 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3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4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4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4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5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5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1. 总则	- 13 -
2. 招标文件	- 14 -
3. 投标文件	- 15 -
4. 投标	- 17 -
5. 开标	- 17 -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
7. 合同授予	- 19 -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 19 -
9. 纪律和监督	- 19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 22 -
1. 资格审查	- 22 -
2. 资格审查标准	- 22 -
3. 资格审查程序	- 22 -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 24 -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5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5 -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31 -
第七章 采购项目验收	- 40 -
一、验收标准	- 40 -
二、验收内容	- 40 -
三、验收时间	- 40 -
四、验收报告	- 40 -
第八章 采购需求	- 41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1 -
二、开标一览表	- 53 -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4 -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 56 -
五、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 58 -
六、商务部分响应情况	- 60 -
七、技术部分响应情况	- 64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66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9 -
十、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 70 -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 71 -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74 -
十三、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 75 -

第十章 政府采购政策 - 77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77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77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 77 -

四、关于进口产品 - 77 -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登记

供应商或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CA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CA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科研及慢病随访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科研及慢病随访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www.hnn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200
- 2、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科研及慢病随访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450000元，最高限价：54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209-1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科研及慢病随访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	5450000.00	54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临床科研及慢病随访平台信息化建设，包括但不限于软件部分[临床科研平台(含六大专科库)、慢病随访平台、相关服务等]，硬件部分（超融合集群服务器、超融合业务交换机、超融合存储交换机、前置机、分中心数据抽取服务器、分中心数据上传防火墙、展示大屏等）。

5.2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包。

5.3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八章“采购需求”。

5.4采购范围：供货、平台建设、安装调试、培训及伴随的其他相关服务。

5.5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天。

5.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5.7质保期：3年。

5.8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规定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2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3月22日至2024年03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4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4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人民路19号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电话：19900962756

2. 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祥盛街与民生路交叉口福晟国际2号楼11楼西

联系人：田女士、吕先生

联系电话：18538257887

邮箱：zhongjizhaobiao01@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女士、吕先生

联系电话：185382578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加*条款为投标人必须满足条款，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人民路19号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电话：1990096275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祥盛街与民生路交叉口福晟国际2号楼11楼西 联系人：田女士、吕先生 联系电话：18538257887 邮箱：zhongjizhaobiao01@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科研及慢病随访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八章“采购需求”
1.1.6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200
1.1.7	所属包号	豫政采(2)20240209-1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有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5450000.00元
1.2.3	*最高限价	包最高限价：5450000.00元；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及范围	临床科研及慢病随访平台信息化建设，包括但不限于软件部分[临床科研平台(含六大专科病库)、慢病随访平台、相关服务等]，硬件部分（超融合集群服务器、超融合业务交换机、超融合存储交换机、前置机、分中心数据抽取服务器、分中心数据上传防火墙、展示大屏等）。上述相关设备的供货、平台建设、安装调试、培训及伴随的其他相关服务。
1.3.2	*质保期	≥3年。
1.3.3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需求。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

	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_90_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市场主体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1. 所有软件均应根据采购单位实际需求修改或研发； 2. 所有硬件均应为全新合格产品，并由采购单位信息部门统一部署排放； 3.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以及软件功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性能以及功能一致； 4.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设备供货、软件开发、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5. 中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安排工程师提前入驻了解建设需要，推进建设进度。
10.2	*投标费用	1、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4、户名：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860188446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行号：308100005027

		5、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服务采购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特别提醒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

		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 11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则其响应/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13	本次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0.14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15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设备品名和用途：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所属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和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采购项目验收；
- (8) 采购需求；

(9) 投标文件格式;

(10)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 六、商务部分响应情况
- 七、技术部分响应情况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十三、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供应商自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软件开发、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②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市场主体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市场主体库中提取。

3.7.5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5.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

3.7.5.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5.3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5.4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若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未完成解密，采购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15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应将合同扫描网上公示。

7.3.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失。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	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参考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无关联声明函（格式参考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7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等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6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7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8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9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11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15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5×100%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24分）	类似业绩（6分）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专病库、数据集成平台、随访平台系统项目的，上述3个类别每具有一项的得2分（同一类别计分一次），最多得6分。投标人需同时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不能准确表达上述类别内容，需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延保承诺（4分）	投标产品的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规定3年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加2分，最多加4分。注：延长不足1年者，不加分。
	项目经理（3分）	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人社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相关高级资格证书，每具有1项得1.5分，最高可得3分。注：需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投标人为其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其他技术人员（2分）	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具有下列证书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2分。 （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2）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或信息安全工程师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或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 （3）软件设计师证书； （4）医学相关资格证书。

		注：一人多证不重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投标人为其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承诺（4分）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售后服务团队配置合理可行，技术支持响应时效性强的，能够在质保期内提供工程师驻场12个月以上，得4分；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售后服务团队配置可行，技术支持响应时效性比较强的，能够在质保期内提供工程师驻场6个月以上，得2分；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售后服务团队配置一般，技术支持响应时效性一般的，不能在质保期内提供工程师驻场，得1分；没有提供售后服务的，不得分。
	其他增值服务承诺（5分）	除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外，投标人承诺提供其他增值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单位进行专利、软件著作权、标准数据集等成果申报以及质保期外升级迭代服务等。承诺内容具体、详细、贴合招标人实际需求、对招标人切实有利的得5分；承诺内容比较详细、部分贴合招标人实际需求、能对招标人部分有利的得3分；承诺内容不具体或者针对性不强，对招标人没有切实有利影响的得1分，没有承诺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61分)	功能要求（10分）	软件功能要求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根据投标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功能要求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硬件要求（12分）	硬件技术参数要求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2分。 其中技术参数标注有“★”的为重要参数，其他为普通参数。 根据投标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要参数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扣4分，扣完为止；普通参数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软件设计方案（20分）	方案设计需满足以下主要需求：（1）详细阐述项目的体系架构、设计；（2）有完善的人工智能技术分析；（3）有完善的专病库建设方案；（4）有完善的慢病随访系统建设方案；（5）有完善的多中心实施方案。 ①投标方案设计体系清晰、架构合理，有完善的人工智能技术分析，有六大专病库、慢病随访系统建设方案以及在多中心的具体实施方案，得20分； ②投标方案设计体系基本清晰、架构基本合理，人工智能技术分析、专病库及慢病随访系统建设方案及其多中心实施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12分；

		③投标方案设计体系较不清晰、架构缺乏合理性，人工智能技术分析、专病库及慢病随访系统建设方案及其多中心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全，得5分。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本项目特点，实施方案应从客户实际需求出发、明确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核心优势，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进行阐述。 实施方案清晰明确，工作安排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实施方案完整，安排相对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7分；实施方案一般或缺乏针对性的得3分。
	国产化替代方案（6分）	投标人应提供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相关软、硬件的国产化替代方案，且方案执行无附加费用。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与医院信息化建设相匹配，针对性强，承诺软件寿命期内无附加任何费用的得6分；方案详细、较合理，与医院信息化建设相匹配，针对性较强，承诺无附加任何费用的得3分；方案一般，针对性不够强，承诺无附加任何费用的得1分。本项无费用承诺的视为缺项。
	培训方案（3分）	供应商应围绕本项目平台涉及到的软硬件设备应用提供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人员组织机构设置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培训人员组织机构设置较合理，培训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培训方案一般，基本能满足要求的得1分。无方案或培训方案欠完备，不能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以上内容缺项的，则所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5) 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投标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3.2.5.1 对于提供的服务的投标人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投标报价,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评标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评标报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2.5.2 价格扣除:

①提供的服务的投标人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标准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2.5.3 根据以上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项目名称) 合同

签约地点:

乙方（供方）：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 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满足甲方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的合格产品。

4. 如经检验、验收后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累计两次（含两次）以上验收不能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本合同标的额的30%收取违约金。

(2) 支撑软件使用的第三方相关软件（乙方需获得并提供相关授权）【附清单】

2. 硬件：

- (1) 支撑软件使用的相关硬件设备（乙方需获得并提供相关授权）【附清单】

3. 文档：

【至少包含以下文档，不得删减，可以增加】

- (1) 《xxxx系统解决方案》
- (2) 《需求分析报告》
- (3) 《系统概要设计方案》
- (4) 《功能规格说明书》
- (5) 《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 (6) 《数据库设计说明》
- (7) 《系统维护手册》
- (8) 《用户操作手册》
- (9) 《软件测试报告（说明）》

四、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五、结算方式

1. 结算依据：采购合同、全额销售发票、验收合格单。

2.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5%；项目平台建设完成，且通过甲方组织的联合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5%；平台稳定运行一年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的，结清余款。待设备验收合格并安全运行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保证产品交付前设施符合安装条件，为乙方提供相应的资源。
- 2. 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时，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货款。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建议，如乙方系统经多次整改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自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如期交付产品，应按验收内容和甲方的要求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不能按时验收的，需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 2. 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应提供支撑采购项目正常运行的软、硬件及第三方依赖环境，软、硬件最终所有权均归甲方。
- 4.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的系统个性化定制和二次开发的源代码，均须提交甲方。

5. 乙方与其他系统对接产生的接口费等第三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软件正常生命周期内，因本身问题或缺陷导致的扩容或其他硬件设备的升级、新增、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积极配合甲方参与各项评审评级工作，必要时需配备相关专家资源。

八、项目建设内容

【这里描述项目建设内容，可写“见附件xx（共___页）”，一般以采购参数要求为准】

九、功能要求

【这里描述功能要求，可写“见附件xx（共___页）”，一般以采购参数要求为准】

十、性能要求

【这里描述性能要求，可写“见附件xx（共___页）”，一般以采购参数要求为准】

十一、硬件要求

【这里描述硬件要求，可写“见附件xx（共___页）”，一般以采购参数要求为准】

十二、实施要求

1. 实施工期：合同签订后___个日历天内完成软硬件安装、调试、功能完善，完成培训工作，并通过最终验收，具体建设周期如下：

【xxxx年xx月-xxxx年xx月，完成xxxx功能建设】

【xxxx年xx月-xxxx年xx月，完成xxxx功能建设】

2. 部署于内网的业务系统，其核心业务功能应不依赖互联网。
3. 满足电子病历评级、智慧服务评级、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等规范的要求，并确保通过评审。
4. 系统需完成历史数据全量迁入工作，并保证数据安全、准确。
5. 兼容winxp、win7、win10、win11等操作系统及ie、chrome、edge、360浏览器等浏览器，具体以甲方实际业务场景为准。
6. 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等保测评、安全评测等信息安全检测评估工作。

十三、接口及数据标准化要求

1. 符合卫健委颁布的《医院信息系统功能基本规范》、《电子病历系统功能规范（试行）》、《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试行）》、《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交互标准》、《卫生健康信息基本数据集编制标准》、【……】等行业规范及标准。

2. 根据业务实际要求，需要免费与甲方相关系统完成数据对接及开发工作。
3. 根据甲方发展规划要求，需要免费与甲方已建或待建的各类数据集成管理平台完成数据对接及开发工作。

十四、培训要求

1.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制定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及培训计划，并由甲方审核确定。乙方应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够独立完成必要工作。培训场次每年应不少4次。

2. 培训效果需确保甲方系统管理员能够熟练掌握相关的系统原理、系统功能、系统特性、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等相关内容，保障日常工作及运维顺利进行。

十五、运维及售后服务要求

1. 系统免费维保期从项目验收后开始计算， （质保期年限）年。

2. 免费维保期内，要求提供1名以上驻场工程师，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软件工程、网络工程、数据库等计算机相关专业；熟练掌握oracle、sqlsever、mysql等数据库语言；良好地沟通和语言表达能力，有责任心；在同级别医院具有5年以上的运维工作经验；驻场期间工程师不得兼职其他第三方工作。

3. 免费维保期内，所有日常维护及故障消除等工作均需到现场支持，其中产生的各项费用（含差旅、材料费、人工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操作需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操作记录或问题情况说明等文件留存。

4.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包括系统故障处理及突发事件应急等。服务响应要求30分钟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并处理问题；若不能在2小时内解决故障或需要现场处理的，应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

5.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每月至少巡检1次，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数据备份、备份恢复、数据核对、数据清洗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并由甲方签字确认。

6. 免费维保期内，产品或技术有大版本升级、更新或补丁等发布，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乙方应免费提供升级或更新服务。

7. 免费维保期内，根据政策要求及甲方业务变更需要，乙方应免费响应系统需求变更或定制化开发等工作。乙方应在24小时内响应并评估工时，并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工时完成需求开发，超期未完成的按违约处理，并给出相应解释说明。如乙方拒绝甲方的合理需求，需给出正式论证报告及解释说明。

8.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定期开展安全运维服务，并免费提供网络安全运维系统，用于记录每次安全运维服务的服务内容及结果，网络安全运维系统可以对每次运维服务内容及结果进行统计分析，以便清晰了解安全运维服务效果。

9. 乙方充分理解医院项目具有与患者生命健康相关的特殊性，承诺若本项目涉及系统发生故障或异常，即使尚未签订维保服务合同，乙方也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以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10. 上述服务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合同总金额内，除此之外，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联系人：_____

7×24小时服务电话：_____

手机号：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十六、应急及重要时期保障要求

1. 乙方应安排专人对接甲方开展应急响应服务，期间若更换应急接口人，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收到甲方应急服务请求后，乙方应在30分钟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解决问题，溯源根因。

2. 乙方接到甲方重要保障服务请求后，应在30分钟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组建相关服务团队，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现场，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保障工作。

3. 系统更新、升级等维护工作时，乙方应安排驻场工程师配合院方要求，保障相关医疗活动安全、高效开展。

十七、安全及保密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应满足甲方现场需求的集成服务，主要包括：对提供软硬件、现有需集成的设备及软件进行系统间的联调、集成测试和试运行服务，配合甲方进行系统性能的优化调整，和集成后系统的培训服务，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稳定的信息系统。

2. 考虑医院网络信息安全以及患者数据的隐私安全性，乙方必须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档案保密安全教育，严格遵守《档案法》、《保密法》、《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及其他有关法规，严防泄密现象发生；乙方具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77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所派遣项目组成人员应具有丰富的网络、信息安全经验。具备网络工程师、软件技术开发工程师、数据库管理工程师、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等专业从业资质。

3.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对服务器及系统全面巡检服务。具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日常监控、硬件使用空间监测、日常备份、补丁升级等。

4. 系统上线前需提供网络安全评估报告，运行期间定期开展安全检测工作，及时修复各类安全隐患，在相关软硬件产品、开发框架发生通用型安全漏洞时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开展修补工作。配合甲方或网络安全监管单位开展各项供应链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并提供甲方需要的证明材料。

5. 在涉及到设备扩容、服务器迁移及操作系统升级时，乙方和制造商指派技术人员到场免费实施保障。

6. 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的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移动存储介质(包括U盘、移动硬盘)、照相机、刻录光盘、手机、MP3、MP4及其他与工作无关的物品带入工作现场；乙方和制造商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有权均归属甲方，未经甲方批准，服务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离线的档案图像和档案目录数据；乙方和制造商有义务对所涉及到的内容保密，乙方和制造商需按照甲方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7. 系统运行产生的一切数据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严禁将数据以任何形式存放到医院数据中心外，严禁将数据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非授权机构或个人。

8. 乙方和制造商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和制造商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乙方和制造商泄露甲方资

料，造成伤害的，除依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9. 乙方如因违反保密、安全要求，给甲方造成影响的，须承担赔偿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直至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

10.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均为保密事项，在协议期间及协议终止后均不得向外披露或公开、或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1. 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方式保护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都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本协议及系统的相关秘密。如果相关法律或者政府部门或者机构要求，任何一方同意披露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的，披露方应在本协议被披露前十五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获得双方书面许可后方可。

十八、知识产权及国产化要求

1. 在项目实施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论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积极配合申请相关专利、著作权等事宜。

2. 在系统使用中产出的所有标准、流程、数据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3. 系统能支持适配主流的国产硬件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国产软硬件环境。乙方应根据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政策要求变化，免费完成国产化适配及升级改造工作。

4. 系统所用任何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及第三方软件等依赖环境，乙方应取得在甲方使用的相应授权，且授权范围应与实际用途一致。

5.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来源合法、正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如第三方主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乙方处理相关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解决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为保证甲方使用向第三方支付使用费及由于该等纠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

十九、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战争、国家政策和法律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十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2.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十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或者终止本合同。

3.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或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违约责任。

4. 一方迟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不得因此减少或免除责任。

二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实际损失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3. 乙方所交产品的品质功能、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可以选择：

(1) 拒收或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2) 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4. 维保服务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含提供服务达不到合同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服务期间，乙方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无条件更换服务（技术）人员；乙方人员操作不当或违规操作造成甲方设备、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承担损坏设备、设施的全部恢复责任，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本合同的履行，并依法追究乙方全部责任。

6. 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全额扣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7. 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支付完毕，否则乙方应按应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若未按照合同约定或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的人员及时进场履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项目负责人和驻场工程师为10000元/人·日；其他服务人员为1000元/人·日。连续逾期7日未进场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签约合同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除外）。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邮寄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 在诉讼期间，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

二十二、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甲乙双方各自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地址：_____

乙方地址：_____

2. 甲乙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甲乙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 在本合同项下按上述送达地址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协议、债务催收函或其他通信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1）如果以邮寄方式发出，在信件交寄后第7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接收方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时间的，实际签收时视为送达）。

（2）如果以电子邮件、传真、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在确定发出时视为送达。

（3）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接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接收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4.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前三日内履行通知义务，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向对方进行通知。

（1）在民事诉讼程序中，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2）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甲乙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5. 甲方与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二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四、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

二十五、合同附件

1、设备技术参数；

2、设备配置单。

以下为签章页

甲 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单位地址：郑州市人民路19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电 话：0371-6623313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 号：1702020609008904944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七章 采购项目验收

一、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二、验收内容

2.1验收形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相关科室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2.2资料验收：验收资料包含：验收报告、采购合同、进口报关单和商检单（进口产品须附）、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装箱单或随货同行单、使用说明书、中文版操作和维护手册、常见故障说明等合同约定的资料。

2.3产品验收：

2.3.1硬件部分：对设备的到货期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期限、硬件配置是否齐全、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

2.3.2软件部分：对产品的功能实现程度，功能实现的稳定性以及和其他部门已有系统的兼容性进行验收。

2.4培训验收：中标单位必须派专业的工程师对相关医护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通过培训考核。

三、验收时间

合同签订后120日内完成供货、平台建设、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

四、验收报告

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第八章 采购需求

一、建设内容及目标

为满足医院慢病随访管理及临床科研需求，推进全院信息化建设，现拟基于院内业务大数据以及院外随访数据，建设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科研及慢病随访平台。临床科研平台主要实现全院临床数据的集成和治理，其中涵盖六大国家区域诊疗中心优势病种专病库建设。慢病随访平台主要协助临床医生及科研人员进行慢病患者随访管理和临床研究。

二、项目总体技术能力要求

1. 系统需采用B/S架构，纯WEB版产品界面；
2. 系统需与医院信息系统数据实时同步；
3. 系统能够保证7×24小时不间断运行；
4. 系统软、硬件需在两副本模式下满足以下数据的集成、运行、存储需求，并保证运行的流畅度。

（1）场景范围：我院一院三区全数据以及2家市县级医院6大专科库数据；

（2）时间范围：近5年已生成数据及未来5年新增数据；

5. 项目整体建设应与我院信息化建设各项要求保持一致：

（1）系统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时应遵循医院数据管理的要求，对医院生产系统进行只读访问，不对医院生产系统进行数据写入；

（2）系统仅允许院内部署，仅允许本地维护，保证数据不出院，并提供承诺函；

（3）需提供CPU、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设备适配国产化的替代方案，并能够保证平台寿命期免费执行。本项目所涉及的国产化替代方案不限于软硬件质保期内，平台整个寿命期须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国产化替代服务。

6. 本项目涉及到的软硬件质保期不少于3年，其中硬件部分要求采用原厂质保。

7. 原则上本项目不接受中标单位业务外包，如有少量业务确有必要，可与相关单位协商说明。

三、具体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一）软件部分

序号	平台模块	功能类别	具体功能	功能要求
1	临床科研平台及六大专科库	数据治理	数据集成	（1）完成全院最近5年内全部业务数据及后续新增数据集成； （2）完成慢病患者随访业务数据持续集成； （3）系统能集成多种数据库，如DB2、PostgreSQL、MySQL、ORACLE和SQL Server。
2			医学术语标准化及文本后结构化	（1）支持处理多种类型医疗文件的处理模型； （2）实现全数据的标准化、结构化，保证数据治

序号	平台模块	功能类别	具体功能	功能要求
				理过程中的完整性、自洽性、一致性；实现科室、病区、诊断编码、疾病、药品、检验、检查等关键业务编码的统一； (3) 包含医学术语标准映射，术语维护、术语对照、术语概念归一、术语管理； (4) 包含医学文本结构化，支持医学文本溯源、标注、NLP结构化术语概念归一等功能。
3			数据质量管理	包含针对HDR数据库纠偏、补全等功能。
4			通用科研/专病域（RDR数据库）	形成科研平台/专病库可用的科研数据层。
5			数据安全管控	包含数据去隐私、数据使用权限管理、数据运行监控、关键指标监控等功能。
6		科研平台	数据检索、导出	(1) 围绕复杂信息，完成对多变量逐级设定筛选条件，执行漏斗层级搜索；包含多种检索方式，以便于快速精准检索，符合科研实际需求； (2) 包含对检索到的信息进行分类可视化展示； (3) 包含多种内容、多种数据形式（如目标指标全生命周期数据展示等）、多种数据格式（如EXCEL、SAS、SPSS可支持的文件类型）的检索结果导出； (4) 确保系统自然语言处理模型平均准确率较高、速度较快，在不同数据量下操作均不卡顿。
7			课题管理	(1) 能够以课题形式管理科研数据，包含课题项目管理功能； (2) 能够开展前瞻性研究：能够根据纳排条件进行自动患者检索，自动筛选纳入患者信息，自动更新纳入患者；能够批量导入院外患者信息到课题； (3) 能够开展回顾性研究：能够选择科研域治理后的变量，并自动后结构化填充结果至数据集内； (4) 包含量表库，包含电子表单引用及自主设计功能； (5) 包含对错填、漏填信息进行质控、提醒功能

序号	平台模块	功能类别	具体功能	功能要求
				； (6) 包含对课题概况信息进行课题首页可视化展示的功能； (7) 包含以患者为中心，以集成视图方式对全部数据进行呈现的功能。
8			数据统计分析	(1) 包含SPSS、SAS等常用数据统计分析及图表绘制功能； (2) 包含根据变量类型智能推荐相关算法的功能； (3) 包含智能生成研究报告的功能。
9			数据库关联	(1) 至少包含万方、维普、知网、Pubmed等数据库的文献摘要； (2) 包含通过以上数据库提供学科分析、期刊分析、研究趋势、研究网络、学科交叉等信息的功能。
10			数据安全	包含以明文数据或脱敏数据、加密数据等不同形式导出的功能。
11			科研系统管理	(1) 包含数据导出审批流程设计； (2) 包含用户管理、角色权限管理、数据权限管理设计； (3) 包含院外访问设置； (4) 包含操作记录日志审计。
12		专病库	专病数据集	(1) 专病库病种包括心脑血管、呼吸、儿科、内分泌等六大专病，具备相关建设经验； (2) 专病库需包含我院一院三区以及两家市县级单位的专病数据； (3) 在前期医院数据治理的基础上，精细化结构化呈现专病数据，便于科学研究； (4) 依据专业机构临床数据集、指南及专家共识、临床路径，结合国际主流研究方向及国内现状，定制符合科室研究需求的专病数据集。
13			专病数据管理	除具备科研平台功能之外，需配合数据检索、数据呈现等多项功能的完善。

序号	平台模块	功能类别	具体功能	功能要求
14	慢病随访平台	电脑端	工作系统	(1) 包含工作消息发布、常用文件的创建及共享功能； (2) 包含随访任务执行情况汇总展示功能。
15			患者管理	(1) 包含患者信息批量录入、修改功能； (2) 包含批量开展慢病管理任务，包括健康宣教、随访等任务的功能； (3) 包含医生创建患者群或一对一进行医患沟通的功能，沟通方式需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语音、视频交流； (4) 包含短信、语音等多种形式随访功能，需涵盖随访数据统计和导出功能； (5) 包含多种慢病随访模板，能够自动生成随访模板； (6) 包含患者积分赋分、兑换等功能。
16			智能语音随访	(1) 包含创建人工语音随访任务、自动获取电话、一键拨号、根据随访任务创建随访模板的功能 (2) 包含创建智能语音随访任务：系统能够根据语音随访任务自动发起拨号、执行随访、记录随访语音交互过程，对随访结果自动进行结构化处理，按照随访模板的指标保存、导出数据；包含随访电话录音文件导出功能； (3) 包含语音随访任务审核、暂停、终止、重新启动、调整等功能； (4) 至少提供五年语音交互服务，每年交互次数不少于50万次。
17			OCR图文识别	(1) 包含多种样式的检查报告、检验报告、单图片文字识别、随访表单图片文字识别的功能； (2) 至少提供五年OCR图文识别服务，每月可识别次数不少于1万次。
18			关联慢病知识库	包含健康宣教知识库、慢病管理随访知识库等知识库。
19			数据对接	(1) 包含全院数据对接； (2) 包含对接血压计、血糖仪、心电设备等多种

序号	平台模块	功能类别	具体功能	功能要求
				智能穿戴设备数据； (3) 包含对接数据的页面展示。
20			系统管理	包含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参数配置等功能。
21		移动端	信息查看与管理	包含所有电脑端信息的查看与管理，具备电脑端相应功能，包含任务管理、患者信息查阅、医患沟通、智能语音随访、OCR图文识别、患者信息全景呈现等。
22		大屏展示程序	信息全景呈现	确保能够按照医院需求定制展示模板，多组合展示随访慢病患者数量、地域分布、随访率、随访成功率、随访方式数量、健康宣教数量、每月随访量趋势图等信息。
23	其他相关服务	其他相关服务	专病标准数据集及软件著作权	能够协助医院出版专病标准数据集，申请软件著作权。协助医院出版≥3个专病标准数据集，授权≥5个软件著作权。

(二) 硬件部分

序号	设备类型	参数	数量 (台)
1	超融合集群服务器	单台服务器配置如下： (1) ≥2U机架式服务器，带滑轨。 ★(2) CPU要求Intel至强金牌处理器，主频≥2.4GHz，CPU核数≥2×24C。 (3) 内存≥512G。 (4) 系统盘≥2*240G，固态硬盘≥4*3.84T NVME SSD，数据盘≥6*8T,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6个，万兆多模光模块≥12个，万兆多模光纤跳线≥6对，冗余双电源。 (5) 阵列卡速率≥12G、阵列卡缓存≥2G。 (6) 提供3年原厂硬件质保和软件升级支持服务。 备注：4台服务器共同构成超融合一体机，需包含超融合管理平台、计算虚拟化、网络虚拟化及存储虚拟化等配套授权。	4
2	超融合业务交换机	单台交换机配置参数： (1) 端口配置：24SFP Plus+2QSFP Plus+2Slot；4×SFP+万兆模块(850nm, 300m, LC)；2×250W交流电源模块；2×风扇模块；1根40G堆叠专用线缆。	2

		(2) 交换容量$\geq 2.56\text{Tbps}$, 包转发率$\geq 720\text{Mpps}$, 支持≥ 2个电源插槽, ≥ 2个风扇插槽, ≥ 2个接口扩展槽位。 (3) 提供≥ 24个1/10G SFP Plus端口, ≥ 2个QSFP+端口。 (4) 支持M-LAG (Multichassis Link Aggregation Group) 跨设备链路聚合技术。	
3	超融合存储交换机	单台交换机配置参数: (1) 端口配置: 24SFP Plus+2QSFP Plus+2Slot; 2$\times$250W交流电源模块; 2$\times$风扇模块; 1根40G堆叠专用线缆; (2) 交换容量$\geq 2.56\text{Tbps}$, 包转发率$\geq 720\text{Mpps}$, 支持≥ 2个电源插槽, ≥ 2个风扇插槽, ≥ 2个接口扩展槽位; (3) 提供≥ 24个1/10G SFP Plus端口, ≥ 2个QSFP+端口; (4) 支持M-LAG (Multichassis Link Aggregation Group) 跨设备链路聚合技术。	2
4	前置机	(1) 规格: $\leq 2\text{U}$, 机架式服务器, 带滑轨; ★(2) CPU: 配置≥ 2颗至强金牌Intel可扩展处理器, 单颗主频$\geq 2.1\text{GHz}$, 核数≥ 12核; (3) 内存: 配置不低于DDR4 3200MHz; 内存配置容量$\geq 32\text{GB}$, 支持≥ 16个内存插槽, 内存最大容量支持$\geq 4\text{T}$, 支持内存故障隔离功能; (4) 硬盘: 配置$\geq 2 \times 480\text{GB}$ SSD硬盘, $\geq 3 \times 4\text{TB}$ SATA硬盘; (5) 内置存储: 支持 2$\times$M.2 SATA SSD, 支持硬RAID1, 支持免开箱热插拔。 (6) RAID卡: 配置≥ 1块独立12Gb RAID阵列卡, $\geq 2\text{GB}$缓存, 可支持RAID 0/1/5/6/10/50/60; (7) 网口: 配置$\geq 2 \times \text{GE}$电口, 支持1个OCP3.0网卡; (8) 电源: 配置$\geq 2 \times 900\text{W}$冗余热插拔电源模块; (9) 环境温度: 长期工作环境温度支持5-45度。 (10) BIOS: 投标产品BIOS支持图形化界面, 支持鼠标操作, 支持中文BIOS。 (11) 投标产品具备对硬件故障进行数据收集、记录、诊断、告警、日志导出等功能。告警事件在WEB界面, 通过部件健康树集中清晰的展示每个部件的故障信息。 (12) 提供3年硬件原厂质保服务。	1
5	分中心数据抽取服务器	(1) 规格: $\leq 2\text{U}$, 机架式服务器, 带滑轨; ★(2) CPU: 配置≥ 2颗可扩展处理器, 单颗主频$\geq 2.4\text{GHz}$, 核	2

		数≥16核； （3）内存：配置不低于DDR4 3200MHz；内存配置容量≥64GB，支持≥16个内存插槽，内存最大容量支持≥4T，支持内存故障隔离功能； （4）硬盘：配置≥3*1.2TB SAS硬盘； （5）内置存储：支持 2*M.2 SATA SSD，支持硬RAID1，支持免开箱热插拔； （6）RAID卡：配置≥1块独立12Gb RAID阵列卡，≥2GB缓存，可支持RAID 0/1/5/6/10/50/60； （7）网口：配置≥2*GE电口和2*10GE光口（含4个万兆多模SFP模块），支持1个OCP3.0网卡； （8）电源：配置≥2*900W冗余热插拔电源模块； （9）环境温度：长期工作环境温度支持5-45度。 （10）BIOS：投标产品BIOS支持图形化界面，支持鼠标操作，支持中文BIOS。 （11）具备对硬件故障进行数据收集、记录、诊断、告警、日志导出等功能。告警事件在WEB界面，通过部件健康树集中清晰的展示每个部件的故障信息。 （12）提供3年原厂硬件质保服务。	
6	分中心数据上传防火墙	网络层吞吐量≥10Gbps，应用层吞吐量≥5G；并发连接数≥200W，新建连接数≥6W；标准1U架构；内存≥8G；硬盘≥128G；提供≥8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SFP+（含4个万兆多模SFP模块），单电源，提供3年原厂硬件质保和特征库软件升级服务。	2
7	大屏	用于数据展示，净屏尺寸不低于3.5m*2.7m，要求功能简洁，清晰度高。	1

（三）技术人员要求

1、拟派项目经理和驻场工程师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相关资格证书，且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并提供项目经理、驻场工程师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2、系统全面上线前确保足够数量的工程师驻场工作，系统全面上线后质保期内确保至少1名专业技术人员驻场工作。

（1）项目经理和驻场工程师应具备至少5年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相关高级资格证书；

（2）实施团队人员须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应具备至少2年以上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四）培训

1、中标供应商应对系统平台操作进行培训，直至院方相关负责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注意事项为止。

2、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专业的培训团队，培训人员固定，专业性强，培训方式灵活便于院方相关负责人员能快速掌握。

3、提供培训人数、培训时长等详细培训计划。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科研及慢病 随访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 六、商务部分响应情况
- 七、技术部分响应情况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十三、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提示：目录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目录调整但必须按顺序并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科研及慢病随访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 _____元)，项目交货期(供货期)为_____，质量达到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及合同文本的要求。

(3) 我们同意遵守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供应商	
投标范围及内容	我方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约定的“采购内容及范围”的要求。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付款办法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包括投标范围、采购需求等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软件部分						
1.1	临床科研平台			1	项		
1.2	六大专病库			1	项		
1.3	慢病随访平台			1	项		
1.4	其他相关服务			/	/		
1.4.1	专病标准数据集						
1.4.2	软件著作权						
.....							
1.5	其他						
.....							
2	硬件部分						
2.1	超融合集群服务器			台	4		
2.2	超融合业务交换机			台	2		
2.3	超融合存储交换机			台	2		
2.4	前置机			台	1		
2.5	分中心数据抽取服务器			台	2		
2.6	分中心数据上传防火墙			台	2		
2.7	大屏			台	1		
.....							
总计							

注：该表应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内容，如表格不够可续表。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一）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投标内容				
2	供货期				
3	质量要求				
4	质保期				
5	投标有效期				
6	付款方式				
7	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其它商务要求 内容在此填列				
...	...				

说明：投标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偏差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1、按第八章《采购需求》逐条进行对比填写偏离说明。

2、表中“偏离说明”一栏中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离请填写“正偏离”字样并对正偏离进行具体说明；负偏离请填写“负偏离”字样并对负偏离进行具体说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六、商务部分响应情况

（一）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需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服务时间	服务内容	备注

注：

- 1、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表格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表格不够投标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 人员配备

2.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证书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类似项目概况说明	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2其他技术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从业时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项目其他相关技术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延保承诺

根据评审办法的要求进行承诺，若投标人不进行延保，可以删除本项内容。

（四）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评审办法的要求进行承诺，若投标人不提供售后服务，可以删除本项内容。

（五）其他增值服务承诺

根据评审办法的要求进行承诺，若投标人不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删除本项内容。

（六）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商务资料。

七、技术部分响应情况

（一）软件功能及硬件技术参数证明文件

（1）软件功能响应情况

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对软件功能的实现进行逐条响应。

（2）硬件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对硬件技术参数的要求，详细描述硬件的品牌规格型号及响应情况。

设备规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技术参数描述	证明材料及所在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2）提供产品详细介绍（产品技术规格说明书及有关技术资料，若有）

（3）产品相关检定证书、检测报告（若有）

（二）软件设计方案

方案设计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主要需求：（1）详细阐述项目的体系架构、设计；（2）有完善的人工智能技术分析；（3）有完善的专病库建设方案；（4）有完善的慢病随访系统建设方案；（5）有完善的多中心实施方案。

（三）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本项目特点，实施方案应从客户实际需求出发、明确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核心优势，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进行阐述。

（四）国产化替代方案

- 1、投标人应提供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相关软、硬件的国产化替代方案；
- 2、方案执行无附加费用的承诺，格式自拟。

（五）培训方案

供应商应围绕本项目平台涉及到的软、硬件设备应用提供培训方案。

（六）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技术资料。

八、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1、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资格审查表规定）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资格审查表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即可，市场主体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一) 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 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 履约能力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 可补充)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商业信誉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 可补充)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在此声明, 我单位对投标应答真实性负责。中标公告发布期间, 如果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对我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发生异议, 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单位证明在投标文件中应答的技术参数是真实的, 证明方式由采购人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决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_____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实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_____（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_____（签字）

被授权方名称：_____（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_____（签字）

注：

1、本授权书可采用投标单位自有的既定格式，不受规定格式限制。

2、进口产品提供授权书，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提醒：如果承接企业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可不填或直接删除本声明。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三、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第十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